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2-049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岭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帮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7,099,607.65	2,656,250,719.71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5,227,310.18	1,308,708,189.92	3.55%	
股本(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5.45	3.55%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122,497.52		-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29.72%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6,583,274.33	-24.13%	757,221,560.05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21,895.88	-22.06%	94,563,517.46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9.59%	0.4	-2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9.59%	0.4	-2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61.26%	7.1%	-5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58.05%	6.96%	-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8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9,538.70	科研补助、税收返还、政府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7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505.03	
所得税影响额	-524,672.94	
合计	1,847,103.1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80,89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89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86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861
未来资产管理公司-未来资产中国 A 股股票型母投资信托	1,32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325,668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1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200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6,529	人民币普通股	1,166,52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4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46,118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637	人民币普通股	869,637
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资产中国 A 股优势股票型母投资信	865,211	人民币普通股	865,211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8,03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3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28,029 户，总股本 240,000,000 股。其中个人户数 27,437 户，持有 217,030,644 股；机构户数 592 户，持有 22,969,356 股。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12,000,000	12,000,000	0	0	首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2 年 4 月 10 日
合计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25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31%，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1213.99万元，较期初减少了43%，主要是对外包工程款项进行了结算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113.31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8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仓库改建支出所致；
- 4、无形资产期末3042.99万元，较期初增长了130%，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5、商誉期末3639.51万元，较期初增长了697%，主要是报告期收购了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765.75万元，较期初增长了35%，主要是报告期装修支出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13068.85万元，较期初减少了36%，主要是兑付了职工上年度奖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期末2560.12万元，较期初减少了45%，主要是支付了收到往来款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4400万元，较期初减少了60%，主要是支付了到期信托资金所致；
- 1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834.43万元，较期初增长了780%，主要是本期收购杭州华龙部分股权及投资新设南京软件谷苏宁交通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 1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43.69万元，同比下降120%，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2705.84万元，同比增长56%，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336.55万元，同比下降4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捐赠款448.8万元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046.14.同比增加157%，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资产、收购子公司等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87.21万元，同比减少173%，主要是同比银行贷款减少及2011年度分红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国家交通运输部《2012年1-9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数据显示，1-9月份公路投资8,533亿元，同比下降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情况》统计数据显示，1-9月份公共设施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16,717亿元，同比增长16.9%。由此可见2012年前三季度，公路建设投资有所放缓，市政建设投资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面对外部市场压力，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冷静分析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尽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同比略有下降，但是主营的工程咨询业务仍然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22.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7%，主要是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下降较快所致；其中：主营工程咨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166.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43%；工程承包业务4,555.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79%。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6.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6%，主要是工程承包业务同比下降较快以及工程咨询业务应收账款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对外积极开拓业务，对内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业务经营方面

在公路市场疲软的大环境下，加强了市政及相关市场拓展力度，市政、城市轨道等业务承接额同比增长20%以上，市政业务相比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项目在公司三季度有所突破，预计能够增厚公司本年的经营业绩。

2、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持续投入研发，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前三季度公司荣获江苏省勘察设计奖三等奖一项，南京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获得授权专利2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完成10项科研成果鉴定，其中3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6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高计发【2012】1409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申请资金正式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金额为2,500万元（其中国家发改委1,500万元、国家交通运输部1,000万元），未来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专项资金的最新进展。

3、品牌运作及市场管理方面

公司5月成功承办国际沥青路面学会(ISAP)2012重载沥青路面和桥面铺装专题会议，300余名来自美国、英国、法国、瑞典、荷兰、澳大利亚、日本等17个国家和地区专家和代表参加会议，此次会议极大的推动了国际路面技术的交流，扩大了苏交科的品牌影响力；10月成功承办“第四届大跨径桥梁结构损伤预警及状态评估技术研讨会”，会议主要就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状态诊断与评定以及吊索检查维护技术等进行研讨，共同探讨物联网等新技术下健康监测技术发展的趋势，本次会议对推动长大桥梁健康监测技术发展、提高桥梁安全运营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兼并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外兼并步伐，2012年7月30日公告了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的相关事宜，目前已完成新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事宜；该公司并购后业务承接快速增长。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2、朱绍玮等 46 名股东；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朱晓宁、潘岭松、黄永勇、蔡翠如、曹荣吉、张海军、李大鹏</p>	<p>(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和公司股东朱绍玮承诺，自苏交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潘岭松、汪燕、严萍、曹荣吉、黄永勇、陆晓锦、张卫星、吴建浩、葛云、郎冬梅、虞辉、郭小峰、黄孙俊、徐宏、沈晓平、耿小平、魏宁、蔡翠如、周建华、李小青、万里鹏、李本京、严玥、梁新政、卢拥军、张海军、陈强、朱晓宁、朱耀昆、杨扬、刘鹏飞、李大鹏、虎威、宋家伟、姜波、杨曙岚、吴军、徐剑、吴晓明、姜波（大）、万宏雷、贺薇、葛琳、滕毅、刘波承诺，自苏交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苏交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朱晓宁、潘岭松、黄永勇、蔡翠</p>	2012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如、曹荣吉、张海军、李大鹏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发行前对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承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关于税收的承诺针对公司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因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在日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子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3、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不以任何方式违</p>			
--	--	--	--	--

	<p>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为保障公司职工权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出具承诺：尽快办理并缴纳子公司部分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敦促异地员工配合子公司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对于员工确实不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同意提存相应金额，备付子公司将来履行补缴义务；如因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5、关于项目承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承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项目因承接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p> <p>6、关于对盛泉</p>			
--	---	--	--	--

	<p>创业投资事项的承诺盛泉创业资金已经投资完毕,目前已经进入封闭期,盛泉创业经营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延长一年),发行人计划在合适的时机,经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后,尽快收回对盛泉创业的投资。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增加对盛泉创业的投资,也不再对类似的投资类企业进行投资。</p> <p>7、关于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朱绍玮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不会利用方山投资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2)不会通过新成立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p>			
--	---	--	--	--

		苏交科同类的业务。(4) 不会利用苏交科的商业秘密或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的权益。(5) 不会做出其它任何损害苏交科权益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57	6,057				2013年01月10日		否	否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否	3,302.5	3,302.5	108.51	108.51	3.28%	2015年01月10日		否	否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否	5,170	5,170	103.82	467.31	9.04%	2015年01月10日		否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00	2,800	63.78	847.9	30.28%	2014年01月1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29.5	17,329.5	276.11	1,423.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是		3,636	2,472.48	2,472.48	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36	2,472.48	30,472.48	-	-		-	-
合计	-	17,329.5	20,965.5	2,748.59	31,89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 56,765.42 万元。2012 年 3 月 14 日，苏交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2012 年 7 月 30 日，苏交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3,636 万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 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6 月 20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6 月 20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分红政策的制定公司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2、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24,025,889.0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02,588.91 元后为 111,623,30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037,555.5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660,855.70 元。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3,660,855.70 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